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洪惠芳  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提起客觀合併之訴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9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上開(一)部分，應依本金債權928,838元及起訴前孳息1,698,685元【計算式： $928838 \times (0.0809 + 0.01618) \times (18 + 306/365)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核定為2,627,523元（計算式： $928838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；於上開(二)部分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為前開2,627,523元，執行標的物則包括原告之薪資債權、原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之存款債權（852元）及原告與郵局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

01 保險契約（解約金分別為147,870元、751,579元、3,129,369  
02 元），其總額高於執行債權額，故應依執行債權額核定為2,627,  
03 523元。又上開(一)、(二)部分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4 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2,627,5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  
05 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06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  
07 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  
10 法官 郭欣怡  
11 法官 蔡壹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  
15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17 書記官 戴韶儀